

申请人女儿重病住院 执行法官快速执行解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任宝金)“法官啊，太感谢你们啦，没想到这么快就把我的借款追回来了，真是解决了我家救命的大事啊！”3月9日，申请执行人郑某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法官公正高效的执行表示感谢。

申请执行人郑某与被执行人李某系朋友关系，因资金周转

困难，李某向郑某借款16万元用于经营饭店，后李某迟迟未还，被郑某诉至丰宁法院。当时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计划，但李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的郑某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取得联系，经过调查发现，申请执行人郑某的女儿身

患重病急需钱用于治疗。了解到郑某的急难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进行了线上线下全面查控，发现其有住房公积金，便立即予以冻结。同时，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联系，告知其如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李某强调自己并非恶意拖欠，而是经

营过程中资金迟迟无法回笼。他了解申请人的现实困境后，表示会全力配合法院履行本案。最终，执行法官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公积金，对不足部分，被执行人多方筹措汇至法院账户。案款到账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为申请执行人发放了执行款。至此，这起借款纠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法官为去世老人追回7年前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3月9日在康保县人民法院，两名案件当事人紧紧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谢谢法官为我去世的父亲追回欠款。”

据了解，今年1月3日，康保县忠义乡某村刘家兄弟俩到法院咨询立案。原来，刘家兄弟的

父亲7年前借给同村村民张某4万元钱，刘父多次向张某催要借款，张某不予理会。直到2022年底，刘父突发疾病去世，张某仍未偿还这笔借款。得知张某年底要回村过年，恐其年后离开可能就再也联系不上了，情急之下，刘家兄弟于1月3日来到法院立案庭咨询。

诉前调解法官一方面告知刘家兄弟需要准备的起诉材料，一方面迅速联系张某，对该纠纷进行诉前调解，然而张某态度不好，调解未能见效。一天后，该案迅速进入立案程序，快速立案、分案。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依原告申请快速出具诉中保全裁定

书，立案庭快速立保全案件，并告知执行局相关情况，执行局也第一时间提查被告信息。各庭室快速联动，不到两天时间便成功保全住被告存款。

3月9日，被告在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后，迫于法律威慑，当庭给付拖欠了刘家兄弟去世父亲7年的欠款。

邢台南和法院强制措施震慑被执行人拒执行为

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拒不履行报告财产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有力地震慑了规避、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

今年以来，南和法院开展多项专项执行行动，针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拘传约谈，成功执结多起案件，并依法对拘传到案后仍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有力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司法权威，用实际行动维护了群众胜诉权益。田在鹤

张家口桥西法院耐心化解纠纷助企业走出困境

近日，满脸笑意的采摘园经营者杨某将一面大红锦旗送到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感谢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帮助其追回欠款，使企业走出了困境。

近年来，桥西法院民事审判庭始终贯彻“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基本准则，将市场主体的诉求放在第一位，深化多元解决纠纷机制，以耐心细致的态度服务好当事人，以高效、精准的作风处理好每一起案件，让市场主体能够从案件审理中感受到法治的温度，感受到良好的法治氛围，促使其高质量发展。

邹晓霞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全面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连日来，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全面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按照早发现、早处置原则，紧紧抓住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消除安全度汛隐患，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该站对管养道路段开展地毯式排查，共排查桥梁5座、国省干线80.99公里，并及时对滹沱河大桥的排水系统淤堵进行清理，迅速处理路面边沟存在的不洁堵塞现象，保障管养路段排水系统畅通无阻。

高士光 祁岩磊



3月12日，迁西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沿街商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向商户及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讲解了三轮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牌无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的危害，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图为民辅警在商铺内发放宣传资料。

韩彬 摄

“榴”下母子情深

□ 王慧娴

“我长大后也要做你的大树……”3月2日，在遵化市人民法院马兰峪法庭，当事人韩某反复向法官转述着儿子对她说的这番话，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前一段时间，遵化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原被告双方之子已年满8周岁。在抚养权归属上，孩子的真实意愿需得到尊重。考虑孩子年龄较小，为缓解其紧张情绪，使其放下心理负担，从而真

正表达自己的意愿，主办法官韩国栋特意将征求意见环节安排在了温馨的“石榴树下”调解室进行。韩国栋从孩子的生话、学习情况开始，在轻松的氛围和暖心的对话中，使孩子慢慢解除心理防线，勇敢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愿。征询孩子意愿后，法庭将全程录像发送给孩子父亲代理人，让孩子父亲倾听到儿子的心声。

走出调解室后，孩子激动地对韩某说：“妈妈，法庭好漂亮，屋子里有一棵好大的石榴树。法官叔叔摸着我的头告诉

我，爸爸妈妈都会爱我的，我长大后也要做你的大树。”听到儿子的话，韩某不禁潸然泪下，因担心参与诉讼会给孩子身心造成不良影响而悬着的心瞬间放下。

韩某被韩国栋细致入微的温情办案方式所感动，特意向法庭送来两面锦旗，一面代表自己，一面代表儿子，对法庭表达了真挚的谢意。韩国栋也借此对韩某进行了心理疏导，希望她能彻底放下以往，勇敢地开启新生活，为孩子树立积极向上的榜样。

在公司食堂就餐猝死是否构成工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妇联，就如何有效开展救助困难妇女工作召开座谈会。双方对新华区检察院《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交换意见，初步达成一致认识，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图为座谈会现场。

孟翔 张梓桐 摄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刘女士之死不构成工伤，公司可以拒绝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这一规定实际上将对劳动者的保护进行了扩大化，对工伤或者死亡的范围扩大到劳动者自身疾病这一范围。但是该规定的适用必须得员工自身疾病、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死亡或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

这几个要素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方能认定为工亡。其中，工作时间包括法律规定或者用人单位要求的员工工作的时间、加班时间以及因公外出的时间等；工作岗位指员工日常所在的工作岗位、因公外出、外驻以及本单位领导指派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虽然刘女士下班去食堂就餐是满足工作过程中的身体必需，其生病后经抢救无效两小时内去世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但其就餐行为已经中断了与本职工作之间的紧密联系条件，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因此刘女士不属于在工作时间

内和工作岗位上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亡。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员工的劳动是公司运营的基础，在员工工作过程中可以为员工提供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应的福利，并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出现类似本案意外情况时，可以减少用人单位的损失。



馆陶警民携手为狗獾找家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日前，馆陶县公安局路桥派出所民警携手辖区群众，成功救助一只仅出生4个月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狗獾。

3月初的一天晚上，馆陶县的马先生在开车回家的路上，发现马路旁卧着一只小动物，体型似家犬大小，便下车查看，发现其蜷缩不动、疑似受伤。单看外表，马先生一时无法识别该动物类别，考虑到夜晚天气寒凉，路边又不时有车辆经过，出于热心，他便将受伤动物带回家中治疗、喂养。到家后，凭借丰富的养狗经验，马先生深知这只小动物

非比寻常，遂进行了无微不至的照顾，小动物的伤情逐渐好转。为了能够让它得到更好的成长，马先生主动来到路桥派出所寻求帮助。

派出所民警得知该情况后，迅速同动物保护部门取得联系，经过咨询专业人员，确认其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狗獾，且出生仅4个月。

经过民警的积极联系，3月9日上午，邯郸市佛山野生动物园工作人员来到路桥派出所，成功接收了这只小狗獾。虽然不舍，马先生还是理智地表示：“让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来照顾狗獾，才更有利它的成长。”

巨鹿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

3月10日，巨鹿县人民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完毕1件行为类案件，执行和解案件9件，执行到位金额30000元。

行为类案件当事人双方系租赁关系，租赁合同解除后，因细节问题处理不清，被执行人阻拦申请执行

人拆除其租赁库房的7台大型设备设施。经执行干警前期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共识，申请执行人顺利将设备设施拆除拉走，并对被执行人的房顶拆除部分进行修复，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赵志鹏 解世成

乐亭交警持续推进“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乐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推进“一盔一带”专项行动，全力预防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交通事故发生。

该大队坚持开展常态化整治，有效增强驾乘人员的道路安全意识；采取动态巡逻和设置临时卡点的方式，对过往摩托车、电动车

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以及汽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积极营造严查严管氛围，形成震慑效应；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深入农村集镇，利用“大喇叭”广播、发放宣传材料、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进行广泛有效的宣传。

霍群丽 钱向前

宁晋县“五长共治、十户联防”工作机制助力社会治理

宁晋县去年以来建立镇、村、片、街、户“五长共治、十户联防”工作机制，创新打造网格管理模式，形成了以党组织引领为核心的多元化服务、信息化管理、全方位覆盖、常态化保障的社会治理精准管理体系。

延伸触角，实现网格全覆盖。建立镇、村、片、街、户五级治理体系，全县364个农村实现网格全覆盖，建立“一网多能”网格员队伍12075人。深化党员联户，结合网格划分，建立党员“1+10”联户机制，党员干部结对帮扶2442人，每月至少联系群众2次，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夯

责任。明确镇、村两级网格员职责，动员农村党员、退役军人、后备干部、新乡贤、志愿者、入党积极分子等积极参与网格化管理。通过走访摸排、归类建档、解难题等，把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社会单元，共征集群众意见13000余条，帮助群众解决微心愿问题3850件，实现“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

上下联动，定期研判解难题。把网格“办小事、报大事”和部门“解难题、办实事”结合起来，对基层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一般在乡镇范围内解决。去年以来，调解矛盾纠纷820余件。

武高峰 赵哲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落实包联对接机制，坚持定期实地走访相关企业，主动为包联企业发展排忧解难，及时解读落实好惠企政策，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当好企业“服务员”。近日，尚义县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到包联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现状，针对性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姚力元 摄